

## 亚洲有8国国名带斯坦，斯坦是什么意思？

亚洲，我们非常熟悉的大洲，因为我国就是位于亚洲。亚洲是全球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大洲。目前亚洲有48个国家以及一些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状况各不相同，不过有些国家之间还是有一些相同点。我们看亚洲国家国名的时候能发现，有些国家国名很像，比如亚洲有8个国家国名带斯坦。很多人想不通斯坦到底是什么意思，为何会有这么多国家带斯坦，这些国家之间又有什么关系。我们今天看一下这些带斯坦国家的大致状况。

先看一下亚洲国名带斯坦的八个国家。巴基斯坦、阿富汗、巴勒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有些人会认为阿富汗国名并不带斯坦。事实上阿富汗国名是带有斯坦的，阿富汗的英文名是Afghanistan，这里的stan就是翻译过来就是斯坦。只不过我们翻译的时候没翻译斯坦这两个字，这和翻译有关。这八个国家可以说分布在亚洲各地。巴基斯坦位于南亚，巴勒斯坦、阿富汗位于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位于中亚。

这些带斯坦的国家都位于亚洲，可以说绝对不是巧合，他们国名中的斯坦肯定是有意义的。我们现在看一下，斯坦到底是什么意思。

“斯坦”出自波斯语，“-stan”是它的罗马字母转写形式。这个词的本来意思是“地方、地区的。”波斯帝国崛起的时候，文化也传播到自己统治的地区，“斯坦”这个词也传到了其他地方，被其他民族所接受。“斯坦”从原意“地方、地区”慢慢演化出其他含义，

比如“聚集的地方”等。其他民族在接受“斯坦”这个词的时候，也开始用这个词来作为地名。当时出现了很多带斯坦为后缀的地方，甚至是国家名。正是这样，斯坦这个词开始出现在大家的视野中。

看完斯坦的解释，我们再看一下那八个国名带“斯坦”国家国名的来源。看完就发现，虽然国名都是斯坦，但还是有一定差别。而且有些“斯坦”之间的差距还是非常大。

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国家的主体民族是哈萨克人，所以哈萨克斯坦的意思是哈萨克人居住的地方。这个意思和上面斯坦意思一样。而哈萨克的来源说法比较多，有的说哈萨克的意思是天鹅，因为哈萨克族人中流传着关于天鹅的传说；也有的说哈萨克的意思是“避难者”、“逃亡者”、“脱离者”，这些人曾经被别国统治，后来逃离他们的统治独立建国；第三种说法是哈萨克是中国古代“曷萨”、“阿萨”或“可萨”的异名。不管是哪一种解释，哈萨克都是一个民族，哈萨克斯坦的意思是哈萨克族居住的地方。

乌兹别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的意思和哈萨克斯坦差不多，乌兹别克是一个民族，是乌兹别克斯坦的主体民族。乌兹别克斯坦的意思就是乌兹别克人居住的地方。至于乌兹别克人的来源，因为他们之前建立过乌兹别克汗国，所以才沿用这个名字。

吉尔吉斯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的意思是吉尔吉斯人居住的地方，这里面斯坦的意思也是地方，和前面两个一样。吉尔吉斯族在15世纪的时候开始形成，至于民族名称的起源，没有详细记载。

土库曼斯坦。土库曼斯坦的中的斯坦

也是地方、地区的一样。土库曼是一个民族，因此土库曼斯坦的意思就是土库曼人居住的地方。

塔吉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的意思是塔吉克人居住的地方，这里的斯坦也是地方、地区的意思。

看到这里是不是发现，中亚五国里面的斯坦都是地方、地区的意思。之所以如此，因为中亚五国之前都受波斯文化的影响，这些民族之间还是有很多共性。其实除了中亚五国国名带有“斯坦”两个字，亚洲中东地区、南亚地区、以及东南亚地区还是很多国家里面有地名带有“斯坦”的字样，我国甚至也有一些地名带有“斯坦”，这里面的“斯坦”都是地方、地区的意思。不过除了这五个国家，剩下三个国家斯坦意思却有点不一样。

阿富汗斯坦。阿富汗斯坦中的斯坦也是地区、地方的意思。关于阿富汗这个词的由来，说法比较多。第一种是在古波斯语中，“阿富汗”为“山上人”之意。因为阿富汗国土大部分都是山地或高原，故有“山人国”之称。这在某种程度上有一定的歧视；第二种说法是“阿富汗”是来源于古代一酋长的名字，或来源于犹太国王绍尔的侄子的名字“阿富汗”；第三种说法是阿富汗很可能来源于“阿伏干”。这里面的阿富汗并不是一个民族，而是对一群人的统称。北朝胡姓考中提到阿伏干为柔然icon别部。不管是哪一种，“斯坦”的意思都是地方、地区。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中的斯坦和前面的意思完全不一样，巴基斯坦在独立之前，世界上根本没有这个名词，这个名词是巴基斯坦独立的时候自己取的。巴基斯坦、孟加

拉国、印度这三个国家之前都属于英属印度。印度独立的时候，根本蒙巴顿方案，印度一分为二，一个是印度教为主体的国家，另一个是信仰伊斯兰教为主体的国家。印度当时有很多邦，可以自由加入这两个国家。

其中旁遮普、阿富汗尼亚、克什米尔、俾路支斯坦加入了伊斯兰教为主体的国家。为了体现这个国家的构成，该国国名从这四个邦中取出。Pakistan的字母P代表旁遮普Punjab，a代表阿富汗尼亚Afghania，k代表克什米尔Kashmir，i代表信德sindh，stan代表俾路支斯坦Balochistan。这就是巴基斯坦国名的由来，这里面的斯坦没什么意思，就是代表Balochistan。不过Balochistan中的stan也是地方、地区的意思。

巴勒斯坦。巴勒斯坦中的斯坦和前面也都不一样，前面七个国家中的斯坦，在某种程度上都有地方、地区的意思，但巴勒斯坦中的“斯坦”却完全不同。巴勒斯坦的“斯坦”来自古闪语，它的原名为PALESTINE。最初的时候，希腊人称呼巴勒斯坦为PHILISTIA，翻译过来就是腓力斯齐亚，后来才慢慢演变成PALESTINE的。不管是PALESTINE还是PHILISTIA，这里面巴勒斯坦都是一起的，没有分开。如果分开的话，没什么意义。

这就是亚洲八个国名带斯坦的国家以及他们国名的由来。中亚五国和阿富汗中的斯坦都是一个意思，巴勒斯坦和巴基斯坦中的斯坦又是其他意思。当然，这些国家还是有个共性的，就是他们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在他们生活中影响非常大。在某种程度上，这些国家的文化有很大共性。

## 多方共发力，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饿了有外卖送餐员送餐到家，累了有网约车驾驶员送到家门，购完物有快递小哥送货上门……大众便捷生活的背后，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活跃的身影。近年来，随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从业人数大幅增加，他们的权益保障问题也随之而来。

如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

10月29日，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总工会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进行了明确。

为了让读者更好地理解《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本报记者特邀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对《实施办法》中涉及的规范用工、制度保障、权益保障、机制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

为省200多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补齐短板

近年来，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省新就业形态企业有60多家，平台企业劳动者注册人数为236万人，每天活跃人数33.34万人。”省人社厅副厅长彭秋水介绍，这其中，有快递配送员12.8万人，网约车、外卖平台及相关合作企业劳动者20.54万人。

据人社部数据，截至2020年底，全国平台企业劳动者人数达630多万人，而相关从业人员约为8400万人。而由于平台用工形式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方式的灵活多样，导致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新问题出现。

“由于平台与劳动者之间用工法律关系边界模糊不清，导致大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均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覆盖不足。而且一旦有伤亡事故发生时，一般只能采取商业保险或私下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赔偿问题。如果有纠纷，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又缺乏法律依据，给劳动者权益保护带来困难和挑战。新业态劳动争议调解处理也面临难题。”彭秋水介绍，这些新业态劳动者在工资待遇中话语权低，协商渠道不畅通，而且普遍存在工作时间长的问题，休息休假难以保障。

“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

益，事关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事关公平正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彭秋水说，我省出台的《实施办法》是在深入研究我省新就业形态发展的大形势下，全面分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维护劳动保障权益的具体举措，为他们补齐薪资报酬、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短板。

平台企业应合理承担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相应责任

根据我国现行劳动法律，对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企业应当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对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与企业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按照民事法律调整。

那么，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间属于怎样的关系，企业对这些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实施办法》对此如何界定？

据省人社厅劳动关系处处长梁志宏介绍，我省出台的《实施办法》是在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中结合我省实际，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进行了明确。

“我们要确保《实施办法》可操作、可执行、有完善余地。平台企业应当合理承担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相应责任。”梁志宏介绍，如何规范用工，《实施办法》根据不同的情形进行了明确，第一种情形是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第二种情形是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第三种情形是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

那么，什么是“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形呢？

梁志宏对此进行了解释：“比如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自由地安排工作时间，上线工作和线下休息相对自由，但其上线工作提供劳动的过程要遵守平台企业确定的算法和劳动规则受其管理。这些劳动者与平台企业之间就属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双方之间也不是完全平等的民事关系。”

“对此情形《实施办法》明确，要求企业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用工形式、工作时间、用工地点、工作要求、报酬支付、工时标准等以此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梁志宏说。

在区分认定劳动关系的三种情形时，梁志宏特别提醒，要合理把握认定劳动关系的尺度——既不能泛劳动关系化，不考虑新就业形态的特殊性，简单将企业与劳动者认定为劳动关系，过多增加平台企业负担，最终损害劳动者的长远利益。也不能去劳动关系化，将原本属于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认定为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拉低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障水平。

“在进行劳动关系认同时，要特别注意一点，企业不得为规避用工责任，强迫、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梁志宏强调。

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益

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优化就业服务……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有了新的权益保障，而在解决工作以外的“后顾之忧”又有哪些举措？

“社保问题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重点。对此《实施办法》从三个方面提出要求。”梁志宏说，“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为劳动者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对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由于我国现行工伤保险制度是针对传统的用工方式设计，建立在劳动关系的基础上，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无法纳入制度保障范围。如何解决这些劳动者现实中的尴尬问题？

针对这种情况，梁志宏介绍，目前，人社部正在研究制定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拟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待制度运行成熟后再逐步推开。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推开前，鼓励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方式，更好地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力。

在劳动报酬上，《实施办法》还明确，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制度保障范围，要求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同时，通过推动行业明确劳动定额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的工作量和劳动强度，合理确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办法。

“企业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在制定、修订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时，要充分听取工



会和劳动者代表意见建议，并公示告知劳动者。”梁志宏说。

建立双方畅通交流渠道

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大量灵活就业机会，成为我国吸纳灵活就业的重要渠道，在保就业、促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所以要坚持监管规范和发展并重，统筹综合处理促进平台经济发展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关系，建立政企双向交流机制。”梁志宏解释说，正是基于此，《实施办法》要求，建立政府有关部门与企业间的双向沟通渠道，政府各部门要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困难、诉求及意见建议等，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信心和底气，保障企业健康发展。为规范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平台企业与合作企业要将用工信息等，每季度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而营造良好的新就业生态，不仅需要政府规范监管，支持企业发展，还需要企业的自律，构建多元的协同治理模式。

《实施办法》要求企业内部畅通申诉渠道，建立健全劳动者申诉制度。此外，还应让劳动者知晓可通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法院、法律援助机构等进行维权，保障劳动者的申诉得到及时回应和客观公正处理。

“要推动建立行业协会，指导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恳谈会等民主管理方式，听取劳动者意见建议，保障好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民主政治权利。”

“我们相信，随着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利于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彭秋水说。